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36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亞捷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36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